##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经过审慎考虑,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 2017 年末股本总数 99,8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共分配现金股利 19,976,000 元,占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1.70%,余额结转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审计,且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 2017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审查了公司当年的经营成果与薪酬计算依据, 考核结果真实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7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3,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 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关于 2018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的经营决策及财务状况具有控制力,公司为此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影响。该项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8 年度预 计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野 琳

沙龙

张喜德

1710/

陈世忠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 61040100857